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交流，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审议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丽彬，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首届高端人才；湖南省财政厅财政检查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项目验收财务专家、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检查专家。发表行业学术论文 2 篇，现为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西子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议，均按时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丽彬	4	4	0	0	0	否

2024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丽彬	3	3	0	0	0	否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三）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人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于公司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客观，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询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为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出了客观意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谢丽彬

2025年3月19日